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2月18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吕永祥和叶祖光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东诚药业：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东诚药业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9日